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詹紹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紹翊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5時37分許」應更正為「5時23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詹紹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，竊取告訴人馮雅婷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於偵訊坦承本件犯行，兼衡其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、曾有竊盜之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依警詢筆錄所載係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犯罪所得，未

01 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，被告亦未以等價金錢賠償告訴  
02 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  
03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4 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陳 昀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偵緝字第107號

20 被 告 詹紹翊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23 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**犯罪事實**

28 一、詹紹翊與某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上午  
29 5時3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○鎮  
30 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之「三崇宮」，見馮雅婷所有之車號00

01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龍頭疏未上鎖，竟共同基於竊盜之  
02 犯意聯絡，由詹紹翊跨坐於機車上控制方向，另名年籍不詳  
03 之男子則在後方助推，以此方式竊取該機車離去。嗣因馮雅  
04 婷事後發現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馮雅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紹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8 人即告訴人馮雅婷於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監  
09 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、員警吳尚豪撰寫之職務報告、車輛詳  
10 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上  
12 開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就本案竊盜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 
13 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8 檢 察 官 呂象吾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1 書 記 官 姚柏璋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